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安旭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2日-2015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3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2 日 15:00-2016 年 5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2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

股份 84285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64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 人，代表 842731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53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 1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42855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42855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42855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42854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2908%；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709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42854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2908%；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709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42854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2908%；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709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42854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2908%；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709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42854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2908%；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709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842854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

表决情况如下：1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2908%；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709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842854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2908%；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709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陈磊律师和杨鑫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